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仁”）通知，其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情况

因嘉兴融仁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到期日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嘉兴融仁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41.6 万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嘉兴融仁欠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等。

后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裁定书》，随即可能导致嘉兴融仁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41.6 万股股票发生权属变化，即构成嘉兴融仁的被动减持。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 1、股东嘉兴融仁表示将根据实际情形及时向公司书面告知相关情况。
- 2、公司将持续关注嘉兴融仁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嘉兴融仁的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